

辦理民防人員遴選與查核作業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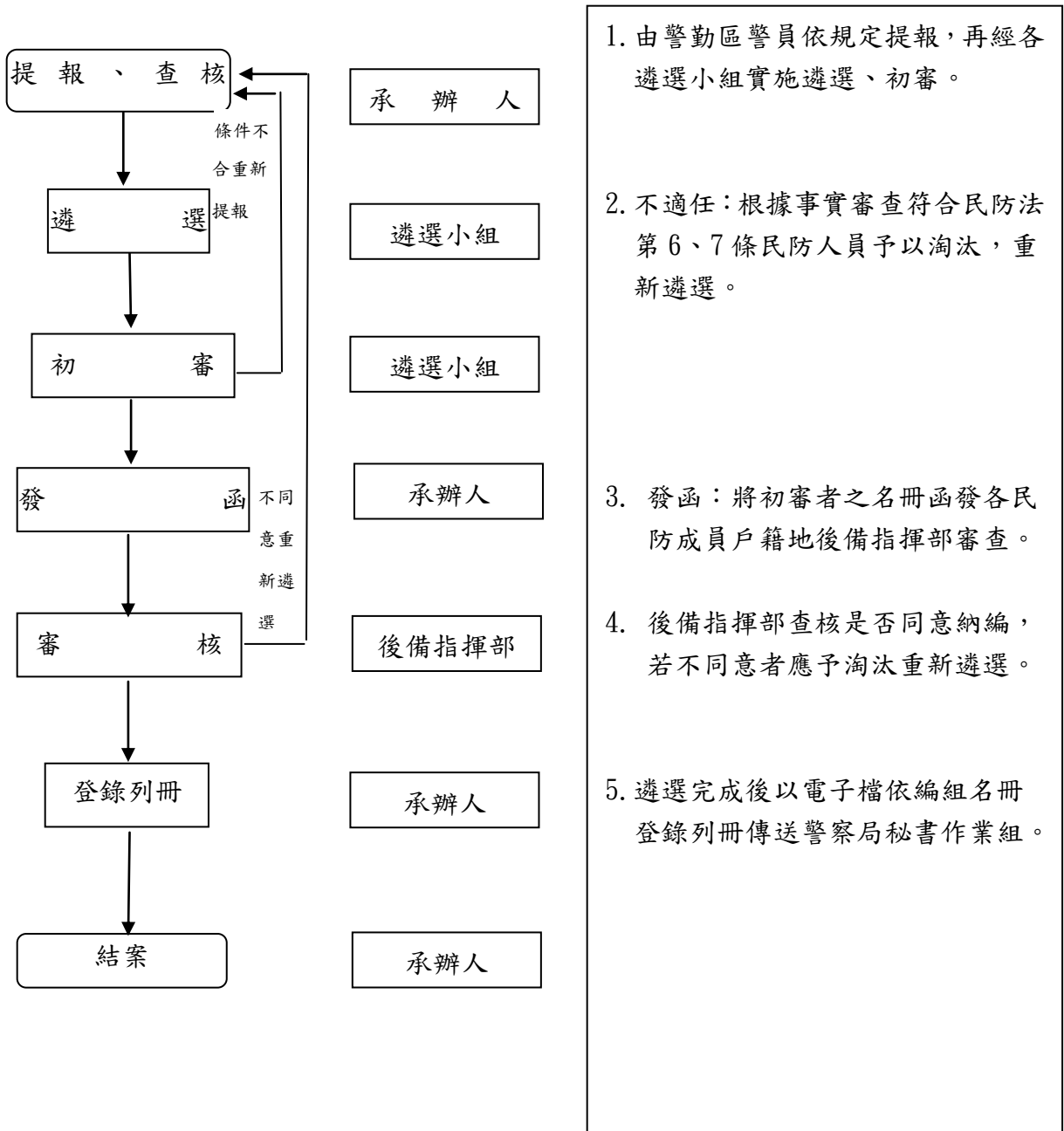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：

(一)民防法第 6、7 條。

(二)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24、25 條

二、流程：

流 程 權 責 及 協 調 人 員 作 業 內 容



1. 由警勤區警員依規定提報，再經各遴選小組實施遴選、初審。
2. 不適任：根據事實審查符合民防法第 6、7 條民防人員予以淘汰，重新遴選。
3. 發函：將初審者之名冊函發各民防成員戶籍地後備指揮部審查。
4. 後備指揮部查核是否同意納編，若不同意者應予淘汰重新遴選。
5. 遴選完成後以電子檔依編組名冊登錄列冊傳送警察局秘書作業組。

注意事項：

不適任民防人員，應參照民防法第 6、7 條之規定，加以審核辦理民防納(解)編事宜。